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於2017年1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邈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宗煒先生(主席)
吳邈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邈光先生(主席)
劉曄明先生
姚乃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姚乃勝先生
吳邈光先生
李宗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
黃秀萍女士

授權代表

劉曄明先生
黃秀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3-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無錫錫山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滬東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慈溪支行
中國
浙江省慈溪市
峙山路279號

中國光大銀行天津華苑支行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華苑路與雅士道交口
才子苑62-68號

股份代號

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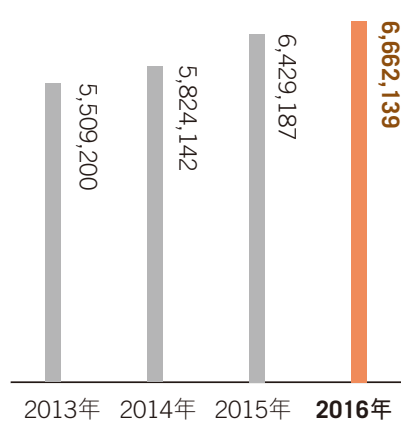
網站

www.yadea.com.cn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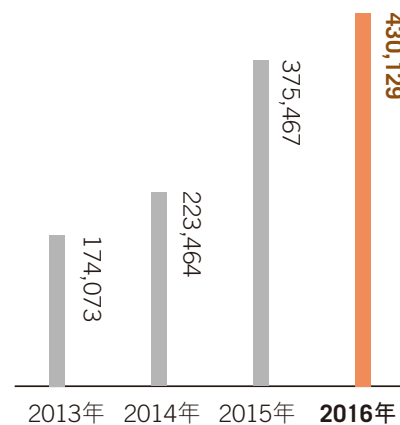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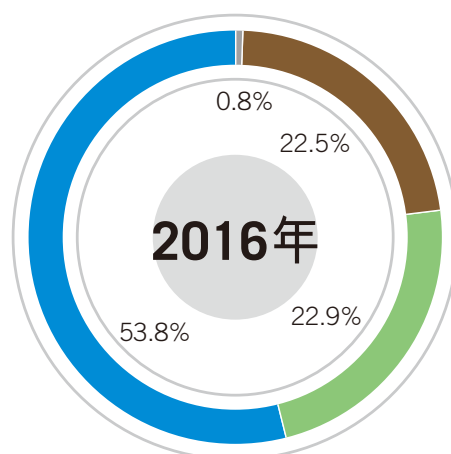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類型所產生收入



● 電動踏板車
● 電池及充電器

● 電動自行車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財務概要(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62,139	6,429,187	5,824,142	5,059,200
銷售成本	(5,309,375)	(5,211,994)	(4,855,684)	(4,404,654)
毛利	1,352,764	1,217,193	968,458	654,546
除稅前利潤	554,416	490,867	306,703	225,455
所得稅開支	(124,287)	(115,400)	(83,239)	(51,38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母公司擁有人	430,129	375,467	223,464	174,073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865,962	3,989,768	2,917,311	2,585,604
總負債	3,645,392	3,207,931	2,400,738	1,958,355
總權益	2,220,570	781,837	516,573	627,249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後的首份全年業績。

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參與協助我們實現此項重要里程碑的所有人士。由於此項成就能夠使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加強企業管治架構，提升企業及品牌形象，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故此舉於多方面對我們而言均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募集資金有利於本集團加快升級生產基地及技術實力，從而為本集團應對一切挑戰奠定堅實基礎，並為長遠發展提供強勁動力。

雅迪為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過去15年來，我們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我們相信「雅迪」令消費者聯想到具時尚設計及卓越客戶服務的優越品質產品。「雅迪」自2009年起每年均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第一位。由於強勁的市場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讓我們的產品得以索取較高價格，故我們將持續打造高端品牌形象視為最重要發展戰略之一。

主席報告書(續)

憑藉我們以往的成就，我們於2016年再次在財務及營運方面錄得穩健佳績。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銷售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429.2百萬元增加約3.6%至2016年的人民幣6,662.1百萬元，年內利潤則由2015年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增加約14.6%至2016年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我們成功實現年初時所制定業務計劃的總體目標及任務。面向市場發展，華南對電動踏板車的需求日益增長並已超出我們東莞生產基地的產能負荷，我們將電動踏板車的生產遷至位於清遠的新基地，包括新廠房面積約22,600平方米、辦公室面積約14,000平方米及員工宿舍面積約10,000平方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生產廠房聘用400名僱員及五條生產線，估計產能為每年約0.7百萬台。此外，就產品改良而言，我們推出具有先進性能的45款新型電動踏板車及47款新型電動自行車。目前，我們亦正與戰略聯盟之一Lightning Motors Corporation(專門研發尖端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開發具有先進性能的鋰離子電池。

展望2017年，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打造「雅迪」為國內外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加強研究、開發及設計實力，提升銷量及擴大服務網絡，並完善分銷商門店及客戶體驗。我們亦將積極拓展業務並增強我們於現有市場的據點並進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我們深信我們將能於東南亞市場同樣取得於中國的佳績，提升雅迪的價值，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至誠服務與貢獻，並衷心感謝股東及商業夥伴的不斷支持與信任。為與股東共同分享發展成果，我們欣然擬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主席
董經貴
謹啟

2017年3月1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乃全球最大的電動兩輪車消費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中國電動兩輪車的零售銷量及路面車輛總數(「保有量」)佔全球的比例分別約為86.8%及約84.9%。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迅速增長主要受到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費者喜好逐漸成熟及對交通便利的需求上升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於2015年達到199.8百萬台，估計於2020年攀升至276.3百萬台。

同時，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零售銷量由2010年的25.9百萬台增加至2015年的34.0百萬台，估計於2020年底將達44.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而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在中國的零售銷售價值亦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由2010年的人民幣582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中國的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及零售價不斷上升的同時，銷售價值預期至202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247億元，從201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由於消費者尋求設計上佳及品牌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市場參與者日益專注於塑造品牌及產品設計，知名品牌及研發能力強的製造商預期會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2016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一年。我們不遺餘力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同時，我們持續擴大業務並鞏固我們於中國高端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地位。

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銷售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429.2百萬元增加約3.6%至2016年的人民幣6,66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上升所致。2016年，本集團推出具有先進性能的45款新型電動踏板車及47款新型電動自行車，並升級若干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此舉使我們能夠制定較舊車型更高單位售價。因此，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人民幣1,704.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6.0元，以及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由2015年的人民幣1,140.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81.0元。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總銷量由2015年的3,321,058台略降至2016年的3,319,582台。因此，本集團2016年的整體毛利率為20.3%，較2015年同期毛利率上升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過去15年間，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地理覆蓋範圍的龐大分銷網絡。我們的國內網絡覆蓋接近中國全部行政區域，由1,717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9,170個。國際方面，我們通過國際分銷網絡於逾50個國家進行銷售。2016年，我們繼續實行智美終端，隨著全球零售行業趨勢轉向提供定制化服務，注重客戶體驗、店面陳列和品牌形象。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完成提升約5,380個銷售點並預期將於2017年底完成有關提升。

鑒於華南對電動踏板車的需求日益增長並已超出我們東莞生產基地的產能負荷，於2016年10月，我們將電動踏板車的生產遷至位於清遠的新基地，包括新廠房面積約22,600平方米、辦公室面積約14,000平方米及員工宿舍面積約10,000平方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生產基地聘用400名僱員及五條生產線。於搬遷後，本集團於華南的電動踏板車估計最大產能已由每年約0.4百萬台增加至約0.7百萬台。

在研發領域，本集團繼續與選定戰略聯盟開展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特別是核心零部件新產品及新技術的設計能力。目前，我們與戰略聯盟之一Lightning Motors Corporation(專門研發尖端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為電動兩輪車開發具有先進性能的鋰離子電池。我們預計鋰離子電池將具有相當於現有鋰離子電池120%的高能量比率，且使用壽命長。我們的目標為逐步於高端型號電動兩輪車採用升級鋰離子電池並相信這將大大提高電動兩輪車的性能及於日後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前景

作為本集團推廣「雅迪」品牌，擴展業務並招聘國際專業人才的一步，本集團擬將總部從無錫遷至上海。透過於中國其中一個國際大都會上海開設總部，我們期望藉此吸納專業人才及展現我們進一步把握中國乃至全球高端電動兩輪車增長需求的決心。我們將透過加深現有市場滲透度及進入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以積極拓展其國際銷售。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在東南亞複製我們於中國的成功：(i)與具廣泛分銷網絡的本地分銷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推出我們的產品；及(ii)引入新型號或調整現有型號的電動兩輪車，以為國際客戶的偏好度身訂造其所需型號。

再者，本集團一直透過採用高端定位策略以專注建立優質品牌。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把握額外市場份額，除了持續升級現有型號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以及推出擁有先進性能的新型號，我們擬透過推出經濟型電動兩輪車的新型號，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於中國和東南亞吸納更多客戶。憑藉預期出現的新型號經濟型電動兩輪車，我們預期將擴大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推廣「雅迪」品牌。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6,662.1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6,429.2百萬元增加約3.6%，主要由於來自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售價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品類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	3,584,084	53.8	2,029.1	3,483,214	54.2	2,044.6
電動自行車	1,523,745	22.9	1,290.5	1,455,416	22.6	1,276.5
小計	5,107,829	76.7	3,319.6	4,938,630	76.8	3,321.1
電池及充電器	1,498,248	22.5	電池： 3,059.2 充電器： 2,090.1	1,427,914	22.2	電池： 3,115.1 充電器： 2,117.0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56,062	0.8	不適用	62,643	1.0	不適用
總計	6,662,139	100.0	8,468.9	6,429,187	100.0	8,553.2

來自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483.2百萬元增加約2.9%至2016年的人民幣3,584.1百萬元，而來自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入則由2015年的人民幣1,455.4百萬元增加約4.7%至2016年的人民幣1,523.8百萬元。該等增加乃由於本集團(i)推出具有先進性能及較高單位售價的新型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及(ii)升級若干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使本集團可制定較舊型號更高單位售價，從而令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人民幣1,704.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6.0元，以及電動自行車的單位售價由2015年的人民幣1,140.0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81.0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212.0百萬元增加約1.9%至2016年的人民幣5,309.4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的收入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217.2百萬元增加約11.1%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2.8百萬元。

2016年的毛利率為20.3%，略高於2015年的18.9%毛利率，乃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電池及充電器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約5.5%至2016年人民幣8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及理財產品(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收益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並由政府酌情補助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增加約19.4%至2016年約人民幣42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ii)折舊增加，及(iii)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約7.7%至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大致相符。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75.5百萬元增加約14.6%至2016年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01.4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86.7百萬元增加約129.0%。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予供應商，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開支。本集團通過結合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0百萬元，而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3.9百萬元。2016年及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9百萬元。2016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1.8百萬元，而2015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4.6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21.5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本集團存貨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約44.9%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儲以供2017年春節銷售的成品增加以及考慮到2017年將出現原材料潛在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就日後生產所儲備原材料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5年的10.5日增加至2016年的11.8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選定分銷商提供較高信貸限額；及(ii)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於2016年第四季的銷量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第四季的原材料購買量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並與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於同期的銷量增幅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國使用人民幣經營其業務及開展本地業務。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源自國際銷售因以美元為單位，故外匯風險有限。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131名僱員，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有3,836名僱員，乃由於若干生產部僱員的勞務外包所致。2016年的員工總成本(包括勞務外包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16.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增加約1.3%。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以美元計值並由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收購Lightning Motors Corporation(「Lightning」)約11.1%權益撥支。於2016年財政年度第四季，銀行貸款已到期並已悉數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按總借款除以各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為0%，原因為本公司於該等日期並無任何借款(2015年12月31日：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該等銀行融資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1,756.7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信澤環球有限公司(「信澤」)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華南對電動踏板車的需求日益增加及本公司於東莞的生產基地負荷過重，本公司透過收購信澤(一家間接擁有彩仕(清遠)製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購買彩仕(清遠)製品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一幅土地。於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信澤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

位於清遠的新基地總面積約為106,667平方米，當中包括生產基地、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生產基地擁有約400名僱員及五條生產線，而估計最大產能為每年製造0.7百萬台電動踏板車。

概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其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來計劃於來年進行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其他資金來源。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起，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垂注。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太和」)與本公司之間的貸款協議

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太和(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太和本金額210百萬港元貸款，為期18個月(「貸款」)。該貸款將根據於貸款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的實際需要，按實際支付貸款年利率6.0%計提。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提供擔保以確保太和的還款義務。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督財務及營運業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並設定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標準。

本公司已為董事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於企業活動中產生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

(2) 授權

董事會委託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予管理層，並透過監督日常業務營運、發展計劃實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亦設立若干董事委員會並向董事委員會就彼等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託的職能，藉此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於2017年1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2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的配偶。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股東)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利其可有效並高效的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包含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得以識別。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而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才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沈瑜先生、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將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沈瑜先生、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遴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緊貼身為董事及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責任。於2016年，各董事(即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沈瑜先生、李宗煒先生、吳焯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均收取正式、完整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其就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可熟習內部的簡報並分發相關議題的讀物(倘適合)，以確保董事理解現時本公司狀況及監管機構的最新政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狀況

董事會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狀況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2/2	-	-	-	-
錢靜紅女士	2/2	-	-	-	-
劉曄明先生	2/2	-	-	-	-
石銳先生	2/2	-	-	-	-
沈瑜先生	2/2	-	-	-	-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於2017年1月5日辭任)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2/2	-	-	1/1	-
吳焯光先生	2/2	-	-	1/1	-
姚乃勝先生	2/2	-	-	1/1	-

附註：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上市，由該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董事均預先知悉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以及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天獲發送會議通知。對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董事將獲寄發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可評估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藉此作出知情決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至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分別作給予評論及記錄用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於各會議正式委任秘書(視情況而定)保存，並於合理時內供全體董事查閱。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於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總裁職位分別由董經貴先生及劉曄明先生擔任。董經貴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劉曄明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董經貴先生及劉曄明先生的職責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已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此外，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可保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某特別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供股東提出要求時查閱。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經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靜紅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並就甄選獲提名的董事人選物色、選取或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聘或解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不時檢討於2016年4月22日由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設立董事會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委任應以補充並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為基礎的優點，並考慮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與多元化董事會有關且適用的專業經驗及其資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候選人將按不同的多元化觀點甄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專業經驗及其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與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曄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邨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姚乃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制訂政策建立正式

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
500,001港元至550,000港元	2
550,001港元至600,000港元	3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就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可能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上有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疑慮(「舉報」)所作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
 - (i)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作出的重大審核結果。
- (c) 審閱及考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內部審核事項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審閱及考慮對舉報個案的調查進展情況。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適用組織管治標準可能規定之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負責呈交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並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所編製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本公司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宜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年度內，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酬金如下：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000
非審計服務	17
合計	3,01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妥善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報告潛在風險以及實施控制措施而設計，以減緩而非完全消除與實現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此等系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充足培訓
- 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檢討及評估以及定期監控風險因素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潛在風險的主要程序如下：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運營中的現時及新興風險，並根據時間範圍、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性將該等風險分類為合理概況。我們建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審

核委員會已建立並監督舉報政策。為配合該承諾，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公司內任何對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提出質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表達其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報告均將盡可能進行詳盡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考慮優先次序，以便識別並處理最重要的風險。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就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方面優先考慮風險。
- **減緩**—根據我們就(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及(ii)減緩計劃的成本及利益進行的評估，我們就解決風險選擇適當方案，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判或購買保險單轉移風險及透過選擇接受重要性較低的風險等方式消除風險。
- **計量**—我們透過釐定變動是否已實施以及變動是否有效的方式來計量風險管理系統。於控制不力的情況下，我們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及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跟進。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其引起的範圍、問題、結果及執行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特別是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

於2016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績效進行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大致有效及足以規管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就於上市後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規則及常規提供指引及意見。

本公司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日共同協定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A.27條獲委任為新的合規顧問並自2017年2月24日起生效。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將繼續就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規則及常規，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對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瞭解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企業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其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查詢。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yadea.com.cn，以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進展以供公眾查閱。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及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進行業務交易、確保董事會內保持良好溝通及信息流通，且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獲委任新董事適應其新職位，並監督彼等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黃秀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高級經理。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瑜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聯席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沈瑜先生及黃秀萍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4及26頁。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獨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除董事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個人遞交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董事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親身送遞、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提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該議案合適與否，並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提呈相關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股東通訊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請求。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慮，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寄往本公司的前述地址，同時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並已於2016年5月19日生效。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消息披露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予履行的責任，以及依循適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大原則。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已形成一套完善的處理及公佈資訊的內部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即時、準確、適當地向股東和監管機關披露相關資訊。

本集團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設立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該系統載有及時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讓所有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會根據既定程序定期檢討系統及其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積極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常規及政策，致力於達致其社會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持續檢討並改進其於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於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環境

本集團電動兩輪車遵照中國環境保護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綠色營運」、節能減排的常規。製造及生產過程的每個步驟均嚴守環境保護與節能觀念，因此，本集團能夠以最少能源消耗生產環保產品。本集團致力於有效使用自然資源並提倡省水節能。本集團已於無錫建成我們旗下其中一所最大的自置光伏發電廠，能夠生產並配送電力。於無錫總部、研發大樓、行政辦公樓連同若干部門大樓的樓頂均裝有裝機容量達2.48兆瓦高效能多晶PV模組。預計於第一年啟用將產生總電量約2.57百萬千瓦時。於報告期內，光伏發電廠已安裝電網接駁。

社會

產品品質及保障顧客權益為至關重要。自生產至產品售後，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並恪守「高端設計、高端科技、高端產品品質、高端服務及全球出口」的高端生產策略。就改進產品品質與客戶體驗而言，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品質控管以確保最終產品的品質。因此，本集團已自2013年起獲選為中國輕工業電動自行車行業企業第一名，亦獲《商品服務售後評價體系》「五星級售後服務認證」以及其他殊榮。本集團致力於生產高端電動兩輪車及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本集團培養「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及「熱情、關懷與和諧」企業理念。本集團嚴守僱傭法例及相關法規(尤其禁止童

工及強迫勞動)，增進僱員福利與權益、幫助僱員的個人與專業發展、確保僱員健康與安全、舉辦有關全人健康知識的講座及提供職業治療。再者，本集團致力打造正向工作環境及關懷氛圍，舉辦多次聚會，如晚餐聚會、籃球比賽、家庭日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以增進員工歸屬感。

本集團強調「和諧」的價值觀，旨在締造「雙贏」局面。就供應商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供應鏈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供貨商的出口、篩選及退出機制。本集團亦與供貨商緊密溝通，並加強與其業務增長。對於分銷商，本集團實行標準化分銷店管理，定期進行經銷商培訓，以改善分銷商的銷售和管理，從而與其建立「雙贏」的局面。

本集團嚴格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以及一切形式的貪腐行為。為達致遏制貪腐目的，本集團於合同及公開招標文件中均加插反貪腐條文。此外，其僱員須簽署協議，承諾於任職期間不觸犯貪腐行為。為提高經營及企業管治透明度，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使員工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郵件舉報疑似不當行為。

本集團關注本集團開展業務的當地社區。本集團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例如向無錫紅十字會捐款，開展一系列活動，並為貧困學生提供財務援助。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志願工作，投入當地社區服務。因此，本集團能夠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增進當地社區的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48歲，錢女士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董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雅迪集團、江蘇雅迪及江蘇新迪的董事以及天津偉業的監事。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外，董先生自2014年6月起亦擔任江蘇雅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先生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董先生於1997年與錢女士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董先生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董先生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六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於2008年12月，董先生獲南京大學商學院、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及精品《蘇商》雜誌社評為改革開放30年•「蘇商驕傲—江蘇最受尊敬企業家」。於2013年7月，董先生獲中國質量協會輕工分會評為全國輕工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董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省自行車電動車協會副理事長。董先生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錢靜紅女士，45歲，董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董事會主席。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現為雅迪進出口董事以及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的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錢女士現時亦擔任錫山區青商會副會長。錢女士於2000年9月獲無錫市錫山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錢女士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劉曄明先生，46歲，為本公司總裁，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以及對外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2年至2013年間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至1998年為止)、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至2004年為止)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至2007年為止))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糧(紐約)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糧油部副總經理及杭州中糧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食品貿易與文化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石銳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沈瑜先生，42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郊光先生，60歲，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外，吳先生現為北方工業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學碩士課程一級學科帶頭人及刑法學碩士責任教授，彼自1989年5月起於該校任教。吳先生亦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石景山區政府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兼職執業律師。

吳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8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

吳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勞動局及中國教育工會北京市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吳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李宗煒先生，45歲，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現時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GE)的首席戰略官，彼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亦為上海賽領暉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優酷土豆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OK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6年10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被《財富》雜誌評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李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0年8月獲認可為國際教育學會特許註冊首席財務官資深執業會員。

李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乃勝先生，45歲，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時為京東(JD.com)副總裁。姚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高瓴資本集團高級投資人，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合夥人，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CertainTeed Corporation董事。

姚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曄明先生及石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劉曄明先生及石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王家中先生，39歲，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王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天津實業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天津偉業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雅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11月擔任天津市北辰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4月獲中國共青團北辰區委員會評為「最美創業致富青年」。王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王先生在201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王先生現正修讀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周朝陽先生，34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並於2010年8月成為廣東雅迪總經理。周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無錫基地總經理，負責無錫基地的營運。

周先生在2009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為線上課程)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薛波先生，43歲，自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企劃。

薛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加入江蘇天爵機車科技有限公司員工隊伍，並於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隆鑫摩托有限公司部長。

薛先生在1997年6月畢業於重慶渝州大學，取得汽車製造的大專學歷。

許舒暢先生，35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副總經理，負責雅迪銷售的業務營運。許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浙江雅迪總經理助理，並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出任無錫基地常務副總經理。

許先生在2006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王金龍先生，43歲，自2014年10月起為雅迪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王先生於2004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的生產副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12月曾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無錫吉祥獅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成為電動踏板車研發中心總監。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江蘇科技大學)，取得焊接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黃秀萍女士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5年專業經驗，並取得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廣泛知識及經驗。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2港元發行750百萬股股份。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而其營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環境政策與績效

作為電動兩輪車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嚴格遵守進行生產及營運所在地區的各项當地法規，並就生產及營運的實際情況正確實施各項環境政策。在建立生產設施及拓展生產規模前，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環境政策與績效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設立及營運須受開曼群

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所規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我們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尊重人民群眾。為保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並不斷修訂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體系。我們將定期進行檢查及更新。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為完善我們的服務，本集團設立客戶投訴管理系統，包括收集投訴、分析研究及提供改進建議。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並於每年以公平及嚴格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一節。

附屬公司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45.6百萬元。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9日派付予於2017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向各股東發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決定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2016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一年。我們盡最大努力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同時，我們持續擴大業務並鞏固我們於中國高端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地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及表現回顧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國際銷售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外匯風險」一節。

重大事項

於2016年7月17日，本公司收購Lightning(專門研發尖端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額外6.3%已發行股本，以一併研究及開發產品並共享國際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及開發以提升其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就其現有網絡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經驗豐富的時尚設計公司合作繼續完善終端銷售經驗，以提升銷售點的產品展示及格局並增加採購經驗，向客戶塑造一個高端品牌形象。

董事會報告(續)

未來發展

作為推廣「雅迪」品牌、擴展業務並招聘國際專業人才的一步，本集團擬將總部從無錫遷至上海。透過於中國其中一個國際大都會上海設立總部，我們期望藉此吸納專業人才及協助我們進一步捕取中國及至全球高端電動兩輪車增長需求的決心。我們將透過加深現有市場滲透度及進入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市場)，以積極拓展其國際銷售。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在東南亞複製其於中國的成功之道：(i)與具廣泛分銷網絡的本地分銷商合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出售我們的產品；及(ii)引入新型電動兩輪車或調整現有型號的電動兩輪車，以迎合本地客戶喜好。

再者，本集團一直透過採用高端定位策略以專注建立優質品牌。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把握中國的額外市場份額，除了持續提升現有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並推出擁有先進性能的新型號外，我們擬透過推出經濟型電動兩輪車的新型號，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於中國和東南亞吸納更多客戶。憑藉預期出現的新型號經濟型電動兩輪車，我們預期將可擴大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推廣「雅迪」品牌。

財務主要表現指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3.6%至約人民幣6,662.1百萬元。本集團毛利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1.1%至約人民幣1,352.8百萬元。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4.6%至約人民幣430.1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按每股1.72港元發售價發行750百萬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07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 約50%(約人民幣453.7百萬元)將用於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包括(i)品牌促銷、廣告及營銷(約19%)，(ii)擴展智美終端(約16%)，(iii)擴展國際銷售(約10%)，及(iv)建立在線平台，包括在線銷售推廣及營銷(約5%)；
- 約30%(約人民幣272.2百萬元)將用於業務拓展，包括(i)購買新的自動生產設備(約5%)及擴充生產(約12%)及(ii)潛在併購(約13%)；
- 約10%(約人民幣90.7百萬元)將用於研發產品、改善研發設施以及聘請研發人員；及
- 約10%(約人民幣90.7百萬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3%已獲動用，包括約15.5%用於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約9.8%用於業務拓展，及約9.0%用於研發，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無錫七彩金屬塗裝有限公司(「無錫七彩」)提供塑件烤漆服務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無錫七彩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無錫七彩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塑件烤漆服務，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年期三年。向無錫七彩作出的年度採購數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塑件烤漆服務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無錫七彩購買塑料烤漆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預計需要向無錫七彩採購烤漆服務的塑件數目而釐定。

本公司與無錫七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33,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無錫七彩由錢靜芳女士(錢靜紅女士的妹妹)持有30%及由萬偉增先生(錢靜芳女士的丈夫的叔叔)持有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錫七彩為錢靜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無錫七彩所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向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無錫大恩」)採購減震器及前叉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無錫大恩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無錫大恩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減震器及前叉，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年期三年。向無錫大恩作出的年度採購數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減震器與前叉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無錫大恩所購買減震器與前叉的過去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減震器與前叉的過往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計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無錫大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29,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無錫大恩由董邳強先生(董經貴先生的哥哥)持有80%及由吳海燕小姐(董邳強先生的妻子)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錫大恩為董經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無錫大恩所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III) 向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無錫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無錫星偉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無錫星偉作出之年度採購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無錫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無錫星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98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200,000元、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無錫星偉分別由錢靜娟女士(錢靜紅女士的堂妹)持有40%及由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錫星偉為錢靜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無錫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V) 向東莞市漢潤車輛配件有限公司(「東莞漢潤」)採購車架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東莞漢潤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東莞漢潤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車架，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東莞漢潤作出之年度採購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貨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以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車架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東莞漢潤採購車架的過往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車架的過往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東莞漢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東莞漢潤由楊勇先生(董經貴先生的表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東莞漢潤為董經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東莞漢潤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V) 向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採購前叉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寧波索高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寧波索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前叉，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寧波索高作出之年度採購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基於生產計劃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前叉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寧波索高採購前叉的過往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前叉的過往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寧波索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12,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寧波索高分別由董經智先生(董經貴先生的弟弟)持有80%及由羅海燕女士(董經智先生的妻子)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寧波索高為董經貴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寧波索高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VI) 向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

於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與天津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天津星偉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12月31日終止，為期三年。向天津星偉作出之年度採購額乃考慮到本集團減少與關連供應商交易金額的目標，並根據生產計劃及向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能力，並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天津星偉採購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值、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機及儀表及相關部件的過往價格變動，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預期交易量後釐訂。

本公司與天津星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54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天津星偉分別由錢靜娟女士(錢靜紅女士的堂妹)持有10%及由周偉先生(錢靜娟女士的丈夫)持有及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津星偉為錢靜紅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天津星偉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所履行工作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之限制。

稅務減免

於報告期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就其為作為該等證券持有人之身分享有稅項減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彼等投購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慈善及其他捐款。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董事會報告(續)

儘管上述者，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開招該商機。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其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已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認為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行政總裁)
石銳先生
沈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於2017年1月5日辭任)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范翔先生因其他專業及個人事務原因於2017年1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述披露者外，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董事資料變動。

擬於應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細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沈瑜先生、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將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願意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已披露，董事概無於本集

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經貴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66.4%
錢靜紅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66.4%
劉擘明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348,837	1.2%

附註：

- 董經貴先生持有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1,399,398,08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經貴先生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錢靜紅女士持有方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方圓則擁有592,612,8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靜紅女士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

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劉擘明先生持有科鼎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擁有35,348,83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擘明先生被視為於科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計算乃按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3,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除擁有下文所述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所記錄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大為 ⁽¹⁾⁽³⁾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方圓 ⁽²⁾⁽³⁾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92,010,943 (L)	66.4%

附註：

- (1) 董經貴先生直接持有大為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靜紅女士直接持有方圓的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百分比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3,0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4月22日，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該條件是聯交所須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獲得聯交所的該項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10%限額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經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總值(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獲作出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於載有有關建議授出之函件寄發予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象徵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後的次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的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報告末期仍屬有效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益掛鈎協議。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員工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請參閱上文「薪酬委員會」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等各種保障保險並向其供款。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並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各董事均有權就因或於彼執行其職務或其他職責而承擔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亦少於3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產生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3.2%(2015年：34.4%)，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17.8%(2015年：14.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股本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經貴
主席

2017年3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載列於第44頁至102頁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會計師事務所相信，本會計師事務所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主要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已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及出具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且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就下列各項事項而言，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於下文中提供。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履行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因此，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包括為回應綜合財務報表內本會計師事務所對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進行的程序)，為我們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主要審計事項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

理財產品的估值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為人民幣1,412百萬元，佔總資產的24%。管理層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比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管理層於評估公平值的過程中需對複雜且受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的預期現金流量、信貸風險、金價及貼現率作出估計。

重大會計估計及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34。

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

貴集團以向分銷商提供裝修材料的非現金激勵的投資智美終端，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銷售。就該等作為目前或將來銷售交易一部分的非現金激勵初始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並於其後攤銷及自銷售相關適用期間的收入中扣除。於2016年12月31日，預付裝修開支賬面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佔總資產的2%。管理層審閱各分銷商智美終端的營運表現以釐定日後就裝修開支資本化產生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當中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重大會計判斷及確認預付裝修開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9(iii)。

除其他事項外，本會計師事務所與本會計師事務所的金融工具估值專家協助本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所採用估值技巧並評估估值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本會計師事務所以抽樣基準審核理財產品協議的重要條款並參照市場資料抽樣測試估值所用數據。本會計師事務所亦評估有關理財產品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其中包括)審核貴集團與分銷商簽訂按條款及條件提供裝修原物料的智美終端協議的樣本。本會計師事務所亦藉審閱分銷商的過往交易紀錄及分銷商所提供的銷售量預算，當中已計及各分銷商所提供過往預算的準確性，以評量管理層對資本化裝修開支是否仍預期能替貴集團帶來正面及足夠的經濟效益。本會計師事務所亦參照智美終端協議的條款及貴集團過往經驗考量所選攤銷期是否仍然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本年度報告中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度報告載列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會計師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就該事實匯報。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本會計師事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共同出現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會計師事務所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會計師事務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其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會計師事務所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本會計師事務所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規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期間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本會計師事務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及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合理預期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6,662,139	6,429,187
銷售成本	6(a)	(5,309,375)	(5,211,994)
毛利		1,352,764	1,217,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81,027	85,7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1,191)	(453,544)
行政開支		(427,968)	(358,528)
財務費用	7	(216)	(24)
除稅前利潤	6	554,416	490,867
所得稅開支	10	(124,287)	(115,400)
年內利潤		430,129	375,46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30,129	375,46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	12	16.2仙	18.0仙
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	12	15.8仙	16.5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30,129	375,46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3,552	989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3,552	9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3,552	9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3,681	376,4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3,681	376,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2,980	679,7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92,839	220,612
無形資產	15	16,966	14,162
可供出售投資	16	14,683	8,223
預付款項	19	59,413	84,6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19,106	18,2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5,987	1,025,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5,000	141,4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79,691	183,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5,176	212,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411,630	86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777,073	77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01,405	786,691
流動資產總值		4,729,975	2,964,2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3,287,399	2,88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285,242	256,740
計息銀行借款	25	–	12,997
應付稅項		72,751	35,603
流動負債總額		3,645,392	3,185,77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84,583	(221,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0,570	803,9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	22,160
資產淨值		2,220,570	781,8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88	135
儲備	28	2,220,382	781,702
總權益		2,220,570	781,837

董經貴
董事

錢靜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vi)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5	(121,024)	10,124	65,712	926	75,574	750,390	781,837
年內利潤	-	-	-	-	-	-	430,129	430,129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3,552	-	-	53,5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52	-	430,129	483,681
資本化發行股份 就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	-	(6)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47	-	1,044,791	-	-	-	-	1,044,83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89,786)	-	-	-	-	(89,78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33,831	-	-	(33,831)	-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	(121,024)	965,123	99,543	54,478	75,574	1,146,688	2,220,570
於2015年1月1日	135	(121,024)	121,316	37,647	(63)	75,574	402,988	516,573
年內利潤	-	-	-	-	-	-	375,467	375,467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89	-	-	9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9	-	375,467	376,456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11	-	(111,192)	-	-	-	-	(111,19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28,065	-	-	(28,065)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5	(121,024)	10,124	65,712	926	75,574	750,390	781,83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20,382,000元(2015年：人民幣781,70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54,416	490,8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216	24
銀行利息收入	5(b)	(13,414)	(19,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收益	5(b),6(c)	(854)	(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c)	63,123	53,0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c)	5,276	4,550
無形資產攤銷	6(c)	3,877	2,20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c)	354	(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b)	(37,161)	(42,651)
		575,833	486,88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83	(119,6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96,820)	(70,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78)	(190,953)
存貨(增加)／減少		(63,509)	18,1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406,968	774,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1,646	8,843
經營產生現金		840,023	907,158
已繳付所得稅		(88,043)	(113,30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51,980	793,85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3,414	19,1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1,693)	(149,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080	2,972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503)	(2,634)
新增無形資產		(1,726)	(8,916)
贖回理財產品		12,373,331	9,492,051
購置理財產品		(12,906,100)	(9,756,10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6,460)	(7,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2,657)	(410,876)
籌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2,997
償還銀行借貸		(12,997)	–
已付利息		(216)	(24)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1	–	(111,192)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44,838	–
股份發行開支		(89,786)	–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41,839	(98,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61,162	284,76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691	501,322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53,552	60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405	786,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801,405	786,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405	786,6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細節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ure Vantage Global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人民幣510,000元	-	100%	出口電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廣東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新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雅迪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彩仕(清遠)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3,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工業產品

*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及彩仕(清遠)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內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作出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頒佈修訂，其對應三個主要範疇：計量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歸屬條件的影響；對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預扣若干金額以達成僱員稅項責任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訂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此修訂釐清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為歸屬條件入賬的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此修訂本引進一項特殊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預扣若干金額以達成僱員的稅項責任而具有淨額股份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此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訂後，而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之日起須作為權益結算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此準則引進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之不一致情況。該修訂本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數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該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無關連權益為限。該修訂本可進行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刪除先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範疇更廣闊的審閱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本可供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能可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在質量及數量上的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以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條評估涉及法律形式之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此項準則包括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兩類承租人的確認豁免情況。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責任(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期後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於期後的增加或減少將分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獨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需要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動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租金的指數或數額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承租人一般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下的會計處理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將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屬相同分類原則的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予以區分。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該修訂將導致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應對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撥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投票權股權比例通常不少於20%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定，但不具有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者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列示。

為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變動時，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導致的未變現收入及虧損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跡象表明已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除外。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與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項投資會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價值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任何差異，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可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測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測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存貨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值之其中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有在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利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估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將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只有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發生變更時方會撥回，惟不應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在建工程)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至19.00%
汽車	9.50%至23.75%
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其他設備	9.50%至31.67%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已於損益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入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土地的資本化經營租賃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專利

已收購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才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發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以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在扣除收取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途徑之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正常途徑之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資產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一般訂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內以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內，公平值之正變動淨值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之負變動淨值則呈列為融資成本。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此分類項下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確認)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仍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在罕有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可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有關交付該非報價權益工具及必須以此方式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作出評估。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對何為「大幅」或「長期」須加以判斷。「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轉回。其公平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加以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部分產品提供保用而計提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回情況確認入賬，並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而就與銷售交易直接相關的提供予客戶的非現金銷售激勵而言，該等激勵將從收入中扣除；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僱員授出普通股，目的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倘若按修改日期的計量，任何修改導致股份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成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於海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海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整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將來預期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以及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9,106,000元(2015年：人民幣18,202,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即期所得稅

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不能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出現差異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終止確認預付裝修開支

以非現金激勵的形式提供給分銷商的裝修材料作為目前或將來銷售交易一部分的非現金激勵初始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被攤銷及自銷售相關適用期間的收入中扣除。管理層需要檢視各分銷商經營業績以釐定裝修開支資本化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倘資本化裝修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與原始評估不同，差額將在差異產生期間對預付裝修開支的資本化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8,361,000元(2015年：人民幣179,847,000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撇減金額時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1,491,000元)。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比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本集團於估值時須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黃金價格及貼現率，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於2016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11,630,000元(2015年：人民幣861,7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業務單位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配件業務。

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產生自中國內地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本年度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達到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於年內扣除返利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a) 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6,662,139	6,429,187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14	19,180
政府補助*	23,594	14,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7,161	42,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854	988
其他	6,004	8,813
	81,027	85,770

* 已就鼓勵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收取各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相關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5,309,375	5,211,994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5,561	265,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1,157	49,717
		286,718	315,364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63,123	53,0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5,276	4,550
無形資產攤銷	15	3,877	2,207
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		298,076	297,265
核數師酬金		3,000	–
研發成本*		163,267	133,679
物流開支		67,645	67,241
經營租賃開支		7,122	7,324
勞務外包成本		33,5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854)	(9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8	354	(997)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人民幣29,3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0,810,000元)，亦計入上文附註6(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7. 財務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6	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90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16	2,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及社會福利	113	68
	3,319	2,6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劉曄明先生	—	666	22	688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600	14	614
錢靜紅女士	—	600	49	649
石銳先生	—	550	14	564
沈瑜先生	—	400	14	414
	—	2,816	113	2,929
非執行董事：				
范翔先生(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	130	—	—	130
李宗煒先生	130	—	—	130
姚乃勝先生	130	—	—	130
	390	—	—	3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劉曄明先生	–	1,050	14	1,064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	–	441	14	455
錢靜紅女士	–	281	14	295
石銳先生	–	400	12	412
沈瑜先生	–	400	14	414
	–	2,572	68	2,640

(i) 范翔先生因其他專業及個人事務原因於2017年1月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2015年：零)。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5年：零)。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2015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於年內，其餘四名(2015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91	1,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05	35
	3,496	1,6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	3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公司所得稅	125,191	119,834
遞延稅項(附註26)	(904)	(4,43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24,287	115,40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須按稅率15%繳納所得稅。天津實業於2013年12月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實業適用的稅率為優惠稅率15%(2015年：15%)。

於年內，在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2015年：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所得稅(續)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54,416	490,86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8,604	122,717
所獲稅務優惠的影響	(12,788)	(4,772)
符合研發費用的稅項抵免	(3,254)	(4,701)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37	3,046
毋須課稅收入	–	(5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735)	(846)
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253	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124,287	115,400

11.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	111,19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107,341	–
	107,341	111,192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特別一次性現金股息金額15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5年1月30日派付(惟因其中一名股東放棄收取於2015年1月29日所宣派股息的權利而未付金額約13,600,000港元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2,653,259,563股(2015年：2,087,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依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應佔利潤	430,129	375,467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3,259,563	2,087,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系列優先股	73,297,814	193,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6,557,377	2,280,00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2,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關資本化發行的87,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年初已予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由A系列優先股所兌換的加權平均193,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全球發售所發行的72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上述2,087,000,00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89,717	131,284	43,702	44,260	20,271	37,880	867,114
累計折舊	(97,861)	(27,683)	(29,996)	(23,606)	(8,259)	-	(187,405)
賬面淨值	491,856	103,601	13,706	20,654	12,012	37,880	679,709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1,856	103,601	13,706	20,654	12,012	37,880	679,709
添置	22,860	9,732	2,317	10,535	5,278	68,898	119,620
出售	-	(845)	(2,176)	(205)	-	-	(3,226)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33,140)	(12,154)	(5,733)	(8,985)	(3,111)	-	(63,123)
轉讓	80,240	1,927	-	861	2,315	(85,343)	-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1,816	102,261	8,114	22,860	16,494	21,435	732,98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92,817	142,019	36,042	54,551	27,900	21,435	974,764
累計折舊	(131,001)	(39,758)	(27,928)	(31,691)	(11,406)	-	(241,784)
賬面淨值	561,816	102,261	8,114	22,860	16,494	21,435	732,980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81,483	51,098	49,378	30,104	15,772	98,728	726,563
累計折舊	(71,335)	(19,224)	(30,757)	(15,304)	(5,642)	-	(142,262)
賬面淨值	410,148	31,874	18,621	14,800	10,130	98,728	584,301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10,148	31,874	18,621	14,800	10,130	98,728	584,301
添置	752	25,082	4,005	11,131	3,572	105,904	150,446
出售	-	(170)	(1,814)	-	-	-	(1,984)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26,526)	(8,503)	(7,106)	(8,302)	(2,617)	-	(53,054)
轉讓	107,482	55,318	-	3,025	927	(166,752)	-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1,856	103,601	13,706	20,654	12,012	37,880	679,70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89,717	131,284	43,702	44,260	20,271	37,880	867,114
累計折舊	(97,861)	(27,683)	(29,996)	(23,606)	(8,259)	-	(187,405)
賬面淨值	491,856	103,601	13,706	20,654	12,012	37,880	679,7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4,099,000元(2015年：人民幣226,165,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申請。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有關中國機關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3,877,000元(2015年：人民幣416,463,000元)之若干房屋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220,612	225,845
添置	77,503	-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5,276)	(4,550)
資本化的攤銷	-	(683)
年未的賬面值	292,839	220,612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賃年期介乎36至46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199,000元(2015年：人民幣220,612,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162	–	14,162
添置	4,681	2,000	6,681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2,988)	(889)	(3,8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5,855	1,111	16,96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4,063	2,000	26,063
累計攤銷	(8,208)	(889)	(9,097)
賬面淨值	15,855	1,111	16,966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408	–	12,408
添置	3,961	–	3,961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2,207)	–	(2,2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62	–	14,16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9,382	–	19,382
累計攤銷	(5,220)	–	(5,220)
賬面淨值	14,162	–	14,1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4,683	8,223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乃由於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公平值估算未能可靠計量。

17.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3,932	101,301
成品	71,068	40,190
	205,000	141,491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0,667	181,799
減值	(2,306)	(1,952)
	278,361	179,847
應收票據	1,330	3,378
	279,691	183,225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賬款為數人民幣1,816,000元(2015年：零)。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關聯方賬款結餘的詳情於附註32(c)披露。

本集團客戶一般需要於交付貨物前全數繳足款項，惟信貸銷售的若干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由發單日起介乎15日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相關供貨商的賬款，該等款項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2,59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4,327,000元)。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違約，則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嫁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取消確認全數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涉及取消確認票據及因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涉及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取消確認票據於轉讓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在累計情況下均無確認來自持續涉及的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年內平均作出。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8,222	177,45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超過一年	139	2,391
	278,361	179,847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52	2,94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54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997)
年末	2,306	1,952

計入以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的撥備人民幣2,306,000元(2015年：人民幣1,952,000元)，其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06,000元(2015年：人民幣1,952,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有關，並預期該等應收賬款不能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78,222	178,333
已逾期惟未減值	139	1,514
	278,361	179,84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信貸增益。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244	7,475
預付裝修開支(iii)	55,169	72,170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4,955
	59,413	84,600

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i)	73,333	83,949
廣告預付款項	67,781	44,406
按金	11,148	20,508
可收回增值稅(ii)	9,272	5,202
預付裝修開支(iii)	65,403	44,438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預付款項	–	7,794
理財產品	20,000	–
其他	8,239	5,800
	255,176	212,0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列入預付供貨商款項的預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8,637,000元(2015年：人民幣12,193,000元)。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預付款項結餘詳情於附錄32(c)披露。
- (ii) 本集團電動車銷售的收入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扣銷售應繳的銷項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本集團國內銷售適用稅率為17%。
- (iii) 本集團以向分銷商提供裝修材料的非現金激勵的形式投資智美終端，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銷售。就該等作為目前或將來銷售交易一部分的非現金激勵初始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被攤銷及自銷售相關適用期間的收入中扣除。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1,411,630	861,700

理財產品由中國境內銀行按可變利率發行，可按要求贖回或於180日內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保本可變收益投資產品的投資為人民幣1,411,630,000元(2015年：人民幣820,904,000元)，而非保本可變收益投資產品的投資為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40,796,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464,522,000元(2015年：人民幣656,347,000元)的理財產品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777,073	779,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個別財務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4,555	786,691
定期存款	346,8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405	786,69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41,775,000元(2015年：人民幣13,84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對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59,443	940,537
應付票據	2,027,956	1,939,894
	3,287,399	2,880,431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29,643	1,651,079
三至六個月	1,461,274	1,180,176
六至十二個月	58,214	21,905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20,077	23,930
超過二十四個月	18,191	3,341
	3,287,399	2,880,431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賬款人民幣3,694,000元(2015年：人民幣6,480,000元)以及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票據人民幣22,670,000元(2015年：人民幣139,19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賬款及票據結餘的詳情於附註32(d)披露。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39,994	55,298
來自客戶的墊款	56,453	40,830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44,175	49,841
銷售返利	12,526	22,667
遞延收益	9,728	10,138
其他應付稅項	35,798	62,491
遞延政府補助	40,996	–
其他	45,572	15,475
	285,242	256,740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	22,160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	–	–	1.91	2016	12,997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數人民幣12,997,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且銀行貸款將於2016年屆滿並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59	16,956	487	18,202
於年內在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71	(155)	88	904
於2016年12月31日	1,730	16,801	575	19,106
於2015年1月1日	–	12,027	1,741	13,768
於年內在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59	4,929	(1,254)	4,434
於2015年12月31日	759	16,956	487	18,20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數人民幣10,292,000元(2015年：人民幣1,39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而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已產生一段時間，且未能確認未來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在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預扣稅稅率為10%。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就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而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經過根據包括股息政策以及本集團就營運所需的營運資本水平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擴張營運等因素作出評估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外國實體分派盈利。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45,942,000元(2015年：人民幣624,91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

	2016年	2015年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5年12月31日：4,80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及19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千美元)	50	50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15年12月31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及19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千美元)(附註(a))	30	22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88	13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A系列 優先股數目	股份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00,000,000	193,000,000	135	121,316	121,451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	(111,192)	(111,19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2,000,000,000	193,000,000	135	10,124	10,259
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a))	193,000,000	(193,000,000)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87,000,000	-	6	(6)	-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c))	720,000,000	-	47	1,044,791	1,044,838
股份發行開支	-	-	-	(89,786)	(89,786)
於2016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	188	965,123	965,311

(a) 緊接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的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A系列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b) 緊接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870美元的進賬已撥充資本，藉以按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按面面向彼等配發及發行8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c) 於2016年5月19日，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的全球公開發售按每股1.72港元的價格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於過往年度的添置指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注入額外實繳股本。於過往年度的扣減指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以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入賬。

(i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為股東注資超出面值的金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分派淨利潤前，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會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抵銷去年的虧損後，須轉撥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至各公司股本的50%為止，可選擇繼續或停止該等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派，惟發生清盤則除外。在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只要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即可轉換以增加股本。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

29.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30. 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已作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20及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6	5,516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大樓。物業的租賃按介乎一至十七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76	8,3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87	13,027
五年後	6,233	7,333
	19,596	28,7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重大交易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簡稱
東莞市漢潤車輛配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東莞漢潤
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寧波索高
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大恩
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星偉
寧波全美車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寧波全美
無錫雅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雅康
無錫七彩金屬塗裝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七彩
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天津星偉
天津市星茂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天津星茂
江蘇天美建築裝飾發展有限公司	擁有重大影響力的控股股東	江蘇天美
電斑馬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電斑馬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19及23所披露者外，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i) 採購產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49,980	181,661
天津星偉	4,540	46,448
天津星茂	—	3,244
寧波索高	2,612	43,327
無錫大恩	3,929	37,729
東莞漢潤	747	18,400
無錫七彩	2,333	12,507
無錫雅康	—	10,218
	64,141	353,534

採購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ii) 銷售產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電斑馬	1,554	—

銷售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c)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6,787	9,308
東莞漢潤	1,850	—
電斑馬	1,816	—
寧波索高	—	643
天津星偉	—	1,218
無錫七彩	—	1,024
	10,453	12,193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d) 應付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貿易相關

應付賬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索高	670	—
無錫大恩	599	2,505
天津星偉	1,495	—
天津星茂	—	2,645
無錫七彩	200	—
無錫雅康	—	4
寧波全美	—	121
東莞漢潤	—	295
江蘇天美	730	910
	3,694	6,480

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19,370	84,830
寧波索高	60	10,750
無錫大恩	590	7,630
天津星偉	2,650	26,880
無錫七彩	—	6,150
無錫雅康	—	2,950
	22,670	139,190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皆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根據協定信貸期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5,416	4,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73	109
	5,689	4,289

就上述(b)(i)及(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683	-	14,6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279,691	279,6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9,387	39,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1,630	-	-	1,411,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77,073	777,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01,405	1,801,405
	1,411,630	14,683	2,897,556	4,323,86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87,3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8,092
	3,385,4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8,223	-	8,2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183,225	183,2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6,308	26,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1,700	-	-	86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79,056	77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86,691	786,691
	861,700	8,223	1,775,280	2,645,2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80,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3,440
計息銀行借款	12,997
	2,986,8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11,630	861,700

	公平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411,630	861,7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每個匯報日期，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每個匯報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時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以基於由可觀察市場價格及費率支持的假設而建立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估值須由董事藉由使用輸入數據如信貸風險、金價及貼現率，估計有關投資到期時從未來所得款項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因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在損益入賬)實屬合理，且為於報告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411,630	–	1,411,63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861,700	–	861,70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以及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經營單位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年內，本集團約2% (2015年：2%)的銷售以美元計值，並由該等經營單位進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的重新換算值變動)對美元合理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90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901)
201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7)

信貸風險

本集團概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8,984	2,379,231	689,184	–	3,287,3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62,515	12,163	23,414	–	98,092
	281,499	2,391,394	712,598	–	3,385,491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65	13,183	–	13,24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7,708	1,794,473	898,250	–	2,880,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46,936	13,039	33,465	–	93,440
	234,644	1,807,577	944,898	–	2,987,11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保持優良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本集團可能會藉著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年內，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87,399	2,88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092	93,440
計息銀行借款	–	12,9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405)	(786,6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7,073)	(779,056)
負債淨額	807,013	1,421,1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0,570	781,837
資本及負債淨額	3,027,583	2,202,958
資產負債比率	27%	65%

36.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8,176	75,574
可供出售投資	14,683	8,2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2,859	83,79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9,390	1,218
預付款項	–	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437	12,731
流動資產總額	910,827	14,76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997	2,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8	–
計息銀行借款	–	12,997
流動負債總額	13,095	14,9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97,732	(232)
資產淨值	1,080,591	83,565
權益		
股本	188	135
儲備(附註)	1,080,403	83,430
總權益	1,080,591	83,5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1,316	75,574	(63)	-	196,8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51	(3,256)	(2,205)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111,192)	-	-	-	(111,19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124	75,574	988	(3,256)	83,4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8,189	(16,215)	41,974
資本化發行股份	(6)	-	-	-	(6)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044,791	-	-	-	1,044,791
股份發行開支	(89,786)	-	-	-	(89,786)
於2016年12月31日	965,123	75,574	59,177	(19,471)	1,080,403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